
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110326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20111224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三條

20130823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二條、第六條

第一條	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定訂之。定名為「台灣地球觀測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第二條	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協助本會與國際相關單位進行學術研究與教育之交流合作。 二、參與及舉辦國際相關會議活動。 三、辦理國際學術期刊。 四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 五、其他國際相關事務。
第三條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均配合理事會之任期聘任之。
第四條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得依需要訂定工作簡則，報理事會通過。
第五條	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第六條	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主席。
第七條	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第八條	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第九條	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條	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